

独立董事关于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听取了董事会的介绍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现就董事会所议事项《关于公司变更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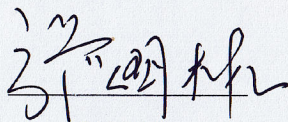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变更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是公司根据近年来市场变化及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该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基于市场实际情况而做出的适当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执行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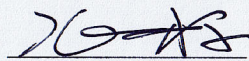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变更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批准后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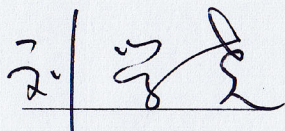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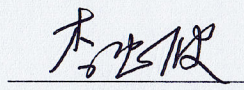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树林


张文标


刘学尧


李忠波

2017年8月14日